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6〕11号

当事人名称：汕尾市城区荣汇水产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56YDQAX3

经营者：唐利玉

住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老德头后面4号（自主申报）

我局于2026年3月2日对你店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位于汕尾市城区通航路老德头后面4号（自主申报）的水产品加工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清洗废水、鱼内脏废弃物等污染物产生；你店加工车间四周建有导流沟，加工产生废水经地面流入导流沟流入8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我局委托广东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处理后的厂内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并带回检测分析。根据2026年3月17日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处理后的厂内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6 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我局对你店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6 年 3 月 19 日向你店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6〕3 号），责令立即改正，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26 年 4 月 9 日，我局对你店进行后督查，委托汕尾市润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店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并带回监测，根据我局 2026 年 4 月 14 日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排放废水所监测污染物因子均达标。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 2026 年 3 月 2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现场采样程序正当，现场采样时，你店该项目正在生产，有废水外排。

2.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到的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NWT26017001），证明你店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3. 你店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提供的用水费用截图，用电电子发票复印件，证明你店该项目投入生产的事实；证明你店该项目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

4.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拍摄的你店《营业执照》照

片、经营者身份证照片、被授权人身份证照片，你店于2026年3月2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店具备承担权利主体资格、你店经营者身份资格，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资格。

5. 我局于2026年3月17日向你店送达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汕城区环监告〔2026〕1号），证明我局已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NWT26017001）监测结果告知你店。

6. 我局于2026年3月17日对你店被授权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店对本次采样监测过程、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执行标准无异议。

7. 我局于2026年3月19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6〕3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店限期改正。

8. 我局于2026年4月9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6年4月9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后督查，委托汕尾市润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采样程序正当。

9. 我局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BJC2026040055），证明该项目排放废水所监测污染物因子达标。

你店上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向你店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6〕11 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明确告知你店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及其他权利和期限。在告知的法定期限内，你店向我局提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后，你店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汕尾日报上刊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止、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鉴于你店涉及超标因子数目 1 个，排放污染物属于 B 类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废水超标 3 倍以下，属近二年来首次违法，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店作出罚款人民币 12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因你店已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现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

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及《汕尾市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第五条“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可以按拟罚款金额的 30%-50%降低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店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按罚款标准 50%降低处罚且不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限额，即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你店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